

反担保协议

2025 年 2 月 11 日

本《反担保协议》（“协议”）为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会理县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财通”）、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秀水河”）及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签署的《主担保协议》（“《主担保协议》”）的附件，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签署：

1. 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4-4A 号渣打银行大厦 5 楼（“甲方”）。
2.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其注册地址为：威远县连界镇解放街（“乙方”）；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

根据《主担保协议》约定，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反担保。基于该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反担保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反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反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因按照其与贷款银行（“贷款银行”定义见《主担保协议》）不时签署的贷款担保协议向贷款银行实际履行保证责任后所产生的对财通、秀水河的追偿权（“主债权”），具体包括：

- 1.1 甲方为银行贷款向贷款银行承担保证责任所实际支付的款项；

1.2 甲方为实现主债权、本协议项下反担保权及为财通和秀水河未能解除甲方保证责任，导致甲方需不时履行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所承担的合规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1.3 其他所有依法应由反担保人承担的费用。

第二条 反担保具体措施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反担保方式包括财产质（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关于财产质（抵）押担保

2.2.1 乙方以铁矿石、煤、焦炭、机器设备、建筑用钢材及甲方认可的其他资产作为质（抵）押财产（“反担保物”），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反担保物及其价值符合 2.2.5 项下的要求。

2.2.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质押物存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和保管。

2.2.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抵押物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担保登记（如适用）。

2.2.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提出以其他等值财产置换反担保物，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允许置换。

2.2.5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将聘请独立评估机构对反担保物于每月的最后一天（“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若反担保物的评估价值低于基准日对应的反担保物基数（“反担保物基数”定义见《主担保协议》）的 1.25 倍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甲方认可的反担保物直至反担保物的价值达到基准日对应的反担保物基数的 1.25 倍。

2.2.6 如协议履行期间相关年度预计最高担保金额不可撤销地降低，则甲方应自收到财通和/或秀水河的书面告知函及相应证明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预计相关年度预计最高担保金额下降比例释放反担保物（即，释放的反担保物价值=下降的预计相关年度预计最高担保金额 $\times$ 1.25），直至甲方保证责任全部解除，并以甲方向担保人签发《反担保物变更通知书》确认，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7 如协议履行期间因发生任何事件导致相关年度预计最高担保金额增加，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甲方认可的反担保物直至反担保物的价值满足协议2.2.5条的约定。

2.2.7 甲方就银行贷款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行使全部或部分质权和抵押权（“反担保权”）。

2.2.8 甲方在行使反担保权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有权选择与反担保物所有人协商以反担保物折价抵偿，或单方对全部或部分反担保物进行拍卖、变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反担保项下的主债权。

2.3 乙方自愿基于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若因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而产生费用和损失的，有权依法直接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为银行贷款实际承担了保证责任后，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3.2 甲方处分本协议项下反担保物所取得的款项，弥补甲方履行担保责任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后还有剩余的，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担保人。

3.3 甲方在银行贷款下的担保责任部分或全部解除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将反担保物部分或全部予以返还和解押。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承诺其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企业，且签订本协议已依法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4.2 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反担保物为其和/或其指定第三方（包括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等）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且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申请挂失或被查封、扣押、监管和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4.4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与反担保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4.5 乙方承诺将积极配合完成第二条所要求的全部资料的提交及相关安排。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

6.1 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与《主担保协议》同时生效。

6.2 本协议的效力将持续至甲方在《主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正式完全解除之日，或双方通过书面文件达成新的替代协议为止。

6.3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加盖合法授权代表人（含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经合法授权代表人签名后视为有效签署。

6.4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2022年5月16日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原反担保协议》”）的所有内容由本协议替代，《原反担保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7.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第八条 文本

8.1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项下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附件《反担保物清单》)

附件：反担保物清单⁽¹⁾

名称	单位	数量
精煤	吨	55,960.68
煤焦	吨	56,479.46
铁矿石	吨	226,092.30
机器设备	台/套	357

*附注 1：*反担保押物清单以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的评估报告为准，若评估报告显示本清单中的反担保物评估价值不符合本协议 2.2.5 项下的要求，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于本协议生效前补足反担保物直至其价值符合本协议 2.2.5 条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下转《反担保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反担保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郝海子



(本页无正文，为《反担保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